

家庭脫貧期待與影響—— 低收入戶青年的主觀感受

周昌輝、李坤融

壹、前言

目前臺灣在社會救助相關研究，主要集中在制度層面的鉅觀探討，例如分析社會救助制度的缺陷，或探究其背後社會價值觀等（呂朝賢、王德睦，2011；洪伯勳，2010；孫健忠，1999；張玉，2010）。然而針對社會福利制度對個人影響，特別是有關對青年貧窮者所產生的經驗與影響，則相對缺乏討論。

過去研究，部分碩士論文嘗試觸及相關主題。例如紀可恩（2020）探討貧窮青少年如何在艱困環境中發展復原力；李秀珍（2016）分析低收入戶青少年參與脫貧方案前後的變化，發現方案幫助培養記帳與計畫的能力，進而提升金錢管理自信，擴大人際網絡；王崧任（2011）詮釋低收入戶青年致貧原因及脫貧方案影響，指出教育投資方案幫助青年在不同層面轉變，取得工作資格，並邁向經濟穩定與生活自

立。

上述研究聚焦貧窮環境中個人的復原力，以及脫貧方案所帶來的成效與機會，但較少關注低收入戶青年與其家庭互動關係。特別是家庭如何在青年脫貧過程中扮演角色、對其職涯與生涯抉擇的影響，以及青年於家庭中認為自己應該扮演的角色，仍未被充分探討的議題。

儘管王凱萱（2008）曾採用量化研究，分析接受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協助的貧窮家庭青少年，發現家庭對青少年生涯選擇的影響顯著，包括家庭教養態度與生涯選擇的相關性。然而此類研究多以量化方式呈現結果，對於低收入戶青年在家庭互動中的具體經驗、以及家庭對脫貧期待如何影響其職涯決策，仍缺乏質性分析。

當前臺灣的社會福利政策採用設算收入制度，當家庭青年離開就學身分時，青年即使無工作也會馬上被設算收入。背後

可以看出《社會救助法》政策中存在「畢業即脫貧」假設，許多家庭在青年完成學業後失去低收入戶資格，進而被迫「被脫貧」，反而陷入更大的經濟困境（周昌輝，2024）。「畢業即脫貧」意識形態（ideology），如何影響家庭成員互動，目前仍是研究中的重要缺口，亟需進一步探討。

基於以上研究缺口，本研究旨在聚焦低收入戶青年與家庭互動經驗，探討家庭對脫貧的期待與認知，將如何影響青年脫貧認知、生涯與工作抉擇，並藉由此經驗，檢視政策如何形塑家庭對貧窮議題的理解與回應。因此，綜合前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擬出下列待答問題：

- 一、低收入戶家庭的青年如何感受並理解家庭對於脫貧的期待？
- 二、低收入戶青年如何認知自身在家庭脫貧過程中的責任與角色？
- 三、低收入戶青年如何看待脫貧議題對個人生命經驗的影響？

貳、文獻回顧

一、《社會救助法》修法脈絡

若探究家庭對青年期待，不可忽略社會政策的意識形態塑造的影響因素。在臺灣規範公部門制定與實施有關救助貧窮的政策，主要是依據「憲法」和《社會救助法》兩項法源（鄭麗珍、李靜玲，

2023），其有關執行內容又以《社會救助法》為主要的政策執行。

臺灣《社會救助法》最早訂於民國70年代，當時臺灣進入後工業社會，勞力密集勞工無法因應產業轉型產生失業危機，形成所謂「新貧」人口，而家庭結構逐由大家庭轉型成核心家庭，帶來諸多社會照護問題。政府於1980年通過《社會救助法》，以及《老人福利法》與《殘障福利法》三法（詹火生，2011）。而到民國80年代至90年代，被稱為臺灣社會福利發展「黃金十年」，此階段社會福利不斷擴張，出現各式津貼與法規修正。這之中影響最大的是1997年，《社會救助法》全文修正，最具影響的轉變如下：

（一）最低生活費的統一標準

在1997年修法前，貧窮線以「最低生活費用」為分界依地區有所不同，導致不同地區即使經濟狀況相同，審查結果卻可能不同（王永慈，2005）。1997年修法後，貧窮線統一為「當地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的60%」，雖然各地因消費性支出的不同仍存在差異，但標準差距有所縮小，並且擴大對貧窮人口的保護。

（二）最低生活費標準的調整

在1997年修法前係依各地最低生活需求審查。至1997年修法後，則改以「家庭成員總收入平均數」作為基準，進一步

修正最低生活費標準的計算，統一為「當地每人平均消費性支出的60%」。修正後最低生活費有所提升，使經濟弱勢者獲得較多保障，避免地區間貧窮線過度懸殊問題。

再者，2004年之後《社會救助法》經歷多次修正，由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社會救助法》前後異動條文對比，其重要變動大致有六大部分「低收入戶界定」、「中低收入戶增訂」、「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總收入」、「家庭動產與不動產計算範圍」、「工作能力界定範

圍」。本研究欲探討對青年脫貧影響，將針對「低收入戶界定」、「應計算人口範圍」、「家庭總收入」進行回顧，詳見表1。

二、《社會救助法》意識形態

這樣的修法脈絡，看到《社會救助法》因應社會發展需要、政治局勢轉變，以及後續的修法歷程，然而根據美國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World Factbook 報告書（2019）指出，在全球172個國家中，我國低於貧窮線人口比率为1.5%，

表1 《社會救助法》有關青年脫貧修法內容

《社會救助法》 修法時間	修法內容
2004年	低收入戶審查新增「資產調查」，避免動產或不動產超過一定金額者獲取補助，確保資源公平分配。
	應計算人口範圍新增排除條件，如服兵役、入獄服刑等。
	確立家庭總收入計算，包括工作收入、動產與不動產收益等，無薪資證明者或未就業者，皆設算月均薪資或基本工資。
2007年	應計算人口範圍擴及未履行扶養義務導致困境者
2010年	最低生活費改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並設上下限，不超過全國中位數70%，不低於縣市中位數60%，以縮小地區差異。
	應計算人口範圍修正為「尚未設戶籍」者，排除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的單親子女父母，確保低收入戶審查不受家庭狀況影響。
	家庭總收入計算放寬，失業或職訓期間得不計收入，並為身心障礙者提供折扣設算。
2013年	針對建教生，調整計算方式，避免影響就學選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為世界第二少，可以看到社會救助制度背後的意識形態（ideology）所產生的影響。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為社會所持有並影響我國福利制度的價值觀（George & Wilding, 1994），其中我國社會救助背後的意識形態主要為「殘補式」與「補充式」的福利觀，更由此衍生出三種社會價值，分別為「以家庭為優先」、「防弊的社會救助」、「脫貧的矛盾預設」。

（一）以家庭為優先的救助體系

臺灣的社會救助制度長期以來皆採取全家人口範圍的認定，也就是在評估救助資格時，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資源需合併計算，無視其實際的家庭關係與互動，概一而論。相較於其他國家，臺灣的《社會救助法》在親屬認定上雖歷經調整，整體標準仍顯得嚴格（孫健忠，2003）。

葉柏均（2014）指出，政府在社會救助制度的發展過程中調整部分規範，但傳統「親屬互助的家庭倫理」與「避免福利依賴的工作倫理」仍深植於制度之中。舉例而言，在家庭倫理方面，《社會救助法》仍以家庭作為申請及使用單位，甚至其他機構式照顧，如兒童之家、中途之家、仁愛之家等，也多以「家」為單位運作，反映出政府對家庭倫理的重視（孫健忠，1999）。然而，此種逕直假設家庭的互助與照顧的倫理責任，究竟是否為真正的「家庭」（family）？還是僅屬「家

戶」（house hood）？

家戶（household）是經濟生產與再生產的基本單位，通常以共同居住與共食為判準；而家庭（family）則以血緣、婚姻或收養等法律與社會關係為連結基礎。隨著當代社會的變遷，家庭作為照顧與支持系統的功能逐漸弱化或轉型，不再理所當然地承擔社會政策預設的互助責任（Saraceno, 2010）。此外，當代對家庭邊界的理解更傾向於強調其「關係性」的基礎，即家庭是一種主觀的認知狀態，深受實際成員互動所影響（孫頌賢、施香如、蔡美香，2019）。換言之，具有血緣關係並不必然意味著成員之間會互相照顧或資源共享；每個家庭的型態與脈絡皆具多樣性與複雜性（呂朝賢，1999；孫健忠，2003）。

然而，目前《社會救助法》將「家戶」作為資源與責任的計算單位，卻在實務運作中混淆了「家庭」所承載的倫理期待與「家戶」的經濟事實，導致制度對弱勢者產生過度的親屬責任假設。例如，青年一旦畢業並有收入，即被視為具備「脫貧」能力，忽略其實際的經濟自主性，也壓縮了家庭內部弱勢成員的資源空間。可見當前《社會救助法》以「家戶」為預設的不當，以「家庭」為預設的不足。

（二）防弊的社會救助

2007年的《社會救助法》修法，根據

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記載，新增「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之人口計算範圍」，明確界定低收入戶資格；同時增列「每人每月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以「避免國人養成好逸惡勞心理，影響工作意願」為由，凸顯政府對福利依賴的防弊立場。

2000年修法擴大保障範圍，新增「中低收入戶」群體，並修正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改採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計算。然而葉柏均（2014）指出，在修法討論過程，部分立委質疑對身心障礙者設算基本工資70%的標準，但時任行政院長回應稱：「未設算收入將導致長期不工作，並加重財政負擔」。回應凸顯《社會救助法》的修法主要基於「避免福利依賴」與「財政限制」，而非真正考量低收入戶的實際需求，導致救助門檻仍相當嚴苛，如家庭應納入人口計算、設算收入等問題。

2022年，民間團體積極倡議《社會救助法》修法，成立《社會救助法》推動聯盟，主張建立準確的貧窮人口調查機制、檢討設算收入規定、放寬戶籍申請限制，並強化階段式脫貧措施。鄭麗珍指出修法協商過程中各界對「設算收入」的廢除爭論最為激烈（中央廣播電台，2024）。表示設算收入是臺灣獨有制度，國際間無任何國家在福利審查時會設算職業收入。然而政府仍堅持維持該機制，衛福部的官方立場則強調：「基於工作倫理考量，並為

避免部分民眾過度依賴社會福利資源」（衛生福利部，2023）。

此種設算收入的防弊思考與工作倫理，更進而形成我國「畢業即脫貧」的奇特現象。當低收入戶青年脫離求學階段，便因其具備工作能力，於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直接設算其具有基本工資的所得，無視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轉銜階段與需求，即使仍在思索未來的工作方向、升學考量與個人志向時，卻逕直設算工作所得，使得家庭的福利資格受到影響，形成「畢業即脫貧」的假象。看似脫離低收入戶身分，但身處其中的低收入戶青年可能尚在思索未來的方向，卻因社會救助防弊的工作倫理思維，為避免福利依賴直接設算所得，使家庭陷入困境，進而限縮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發展與選擇，為解決家庭的經濟困境而投入職場，未妥善考量是否符合其志向與未來發展性，限制其生涯發展。

（三）脫貧措施的矛盾預設

由於臺灣社會救助制度將子女收入納入家庭總收入計算，使得原本仍處於經濟困境的家庭，因子女畢業後尚未就業而被設算收入，導致總收入超過最低生活費標準，而喪失低收入戶資格。如同呂朝賢等人（2009）針對嘉義家扶基金會研究顯示，家庭就業人口的增加是低收入戶脫貧的關鍵因素，尤其是子女成長後就業。

這樣的矛盾預設，直接影響到低收入

戶家庭生活，例如邱千睿（2015）研究指出低收入戶家庭之受訪者，因大學畢業、完成兵役等，脫離學生身分，具備工作能力，但求職不順，未能穩定就業，卻仍被設算基本工資收入，因此失去低收入戶；鄭乃蓉（2005）亦發現，其受訪者及其家人，長年找不到正職工作，僅能從事零工為主，卻被設算收入而無法通過低收入戶門檻。

除此之外，也將脫貧責任轉移至剛畢業的低收入戶青年身上，如同周昌輝（2024）訪談脫離求學階段而失去低收入戶身分的青年，發現當前社會救助缺乏積極的脫貧協助措施，斷崖式的低收入戶福利落差，讓社會救助責任轉移於剛畢業的青年，而這樣的落差也犧牲低收入戶青年生涯發展。

綜合既有文獻可見，可見社會救助制度以家庭為核心，並採用設算收入制度，而該制度設計促使青年成人之後，將使家庭被迫脫貧情況。而本研究欲探討當前社會救助制度對青年帶來的影響，進一步分析《社會救助法》的設計如何形塑低收入戶家庭的角色互動與期待。

三、經濟弱勢青年面臨的社會困境

（一）青年定義及家庭經濟狀況對青年影響

聯合國針對青年定義為15~24歲，而Arnett（2000）提出「成年初顯期」，

則指18歲至25歲之間的過渡階段，位於青少年期與成年期之間，而臺灣政府在青年就業相關政策（如勞動部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則將青年年齡範圍設定為15~29歲。在此階段，個體仍處於自我探索過程，職涯與親密關係的發展仍在摸索，與已進入穩定工作的成年期有所不同。

值得注意的是，成年初顯期的發展受到家庭經濟條件的影響，特別是在職涯探索與發展機會上。家庭經濟狀況較佳的青年，普遍認為此階段是充滿選擇性與可能性的，能夠自由嘗試不同職涯方向（陳杏容，2021）。反之，低收入戶青年由於家庭資源受限，其職涯探索的機會結構受到限制（李易駿、古允文，2007）。這顯示家庭經濟條件影響青年在成年初顯期的發展可能性與生活選擇。

（二）貧困青年面臨生活及社交的困境

過往研究發現貧困家庭大學生，並不會怨恨家庭無法提供更多金錢上的支持，也習慣凡事依靠自己，但部分貧困學生仍嚮往大學生活，試圖參與社團活動，但由於課業與打工壓力，往往無法投入其中（陳杏容，2018）。此外，貧困大學生因長期兼職打工，導致與同儕互動減少，進而影響社交關係。過往訪談資料發現部分貧困學生被同儕視為不合群、不好相處，甚至被誤解為不負責任（賴怡芳，

2014)，這種社交困境進一步影響他們的心理健康與生涯發展。

進一步來看，劉錦萍（2007）的研究比較清寒大學生與一般大學生，發現清寒生不僅對生活滿意度較低，也較難對自己的未來發展產生肯定感。此外，該研究指出，清寒學生中約五分之一有嚴重憂鬱問題，甚至產生自殺想法，顯示貧困對心理健康的深遠影響。而貧困家庭的影響往往延續至成年後，甚至對心理健康產生更大衝擊。研究顯示，在自認為已進入成人階段的青年裡，貧困者的心理健康狀況顯著較差，其幸福感最低，且超過臨床警戒點，需特別關注（陳杏容，2021）。

綜合文獻回顧，可見在過去脫貧政策歷史，政策仍遵循補充性原則設計，並以

家戶與設算收入制度，這使剛畢業低收入戶青年承擔部分脫貧責任。然而現有研究顯示，進入成年階段的貧困者普遍面臨嚴峻的心理健康挑戰。在此背景下，青年如何理解並思考自身在家庭脫貧過程中的責任，成為本研究關注的核心議題。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低收入戶青年」為主，考量我國近年青年勞動政策的年齡設定多為15~29歲，爰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22~29歲且曾為低收入戶家庭的青年為主，且有正職工作經驗者為主，因其正式步入社會並具備工作經驗，對於「脫貧期待與脫貧責任認知」更能結合自身經

表 2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福利期間	進入低收原因
C1	女	29	9年	家人工作意外有後遺症致收入減少
C2	女	24	12年	單親母親扶養兩個孩子及外公外婆
C3	男	24	12年	單親母親扶養三個孩子
C4	女	27	14年	父母收入不高
C5	男	26	10年	家人公司經營不善
C6	男	25	13年	單親母親扶養兩個孩子
C7	男	23	11年	父母收入不高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濟能力與生活現況綜合考量並有所感觸。

因低收入戶身分具有高度隱私性與個資問題，本研究以「立意取樣」與「便利取樣」的方式蒐集樣本。首先，立意取樣以研究目的為基礎，透過臉書社群、Instagram與大學生使用率較高之Dcard社群等管道，公開徵求受訪者，並審酌國內低收入戶生活經驗相關質性研究的受訪者數量約在4-10位（朱韋慈，2022；邱千睿，2015；紀可恩，2020），本研究訪談7位曾經的低收入戶青年。受訪者年紀橫跨23歲至29歲，處在低收入戶的期間為9年至14年，平均為11.57年，並至少具備1年以上的正職工作經驗（表2）。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之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每人訪談1次，每次約為90分鐘至2小時，訪談對象橫跨南北縣市。最後，本研究整體受訪者並非短期突遭變故的貧窮經驗，而是身處長期的低收入戶家庭，對於家庭的經濟狀況、照顧者的脫貧期待與自身脫貧認知感受，皆具有一定的生活經驗與感受，並以此延伸出本研究欲探究的脫貧期待、脫貧責任認知，及對其生命經驗影響。

肆、研究結果

由前述的文獻分析可知，我國社會救助制度仍以補充性的原則為主，並預設貧窮家庭福利依賴的行為舉止，故設計如此

防弊且嚴格的社會救助高門檻。李政道、盧禹璵、吳景峰（2009）亦指出「戶長就業找到工作」、「老人死亡」以及「子女長大就業撫養老人」是影響脫貧的重要因素。故除政府社會救助介入以外，對於家庭脫貧的期望即放在「低收入戶青年」身上，期待他們早點長大就業，幫助家庭脫離目前的困境。然而對於這群低收入戶青年，他們究竟有無感受到如此脫貧期待，感受與認知又為何？

一、家庭脫貧期待

（一）代內脫貧—期望子女帶家庭脫貧

低收入戶青年確實曾被家庭明確期待其能夠帶領家庭脫貧，希望他們能夠認真念書升學、考上國考，或是選個賺錢的科系，未來帶領家庭一起脫貧。

確實一直都有。我媽媽之所以會叫我去念法律系的原因，是因為她認為的律師是那種很高薪、地位崇高的職業。所以我媽媽一直覺得就是我長大以後應該也要過這樣的生活，然後帶著大家一起飛、一起富有。（C2）

他會很多把這種期待掛在嘴邊。就是賺錢啊，幫他在國外買一個房子，他之後可以去各個國家住，我哥住德國，我住日本，然後他就可以兩個國家飛啊，他很喜歡講這種話。（C6）

此種脫貧期待，可能隨著低收入戶青年之就學階段而逐漸增加，高中與大學階段，更能感受到家庭所帶來的脫貧期待，例如公務人員國考、大學的科系選擇，皆可感受到家庭所帶來的脫貧期待，進而影響低收入戶青年的志願選擇與往後的生命歷程。呼應陳柯玫（2008）指出，在對於未來生活的想像，父母將改變現況的期盼，寄託在子女身上，期望他們能夠改變家庭貧窮的困境。可見由於自身人力資本、教育程度有限，故僅能投注資源於子女身上，希望他們能帶領家庭成功脫貧。

（二）代間脫貧—期待子女自身階級流動

此外，即使某些受訪者表示父母並未直接表達期望他們帶領家庭脫貧，仍會表達另種對子女的期待——希望他們未來能夠穩定的生活，不要像父母一樣：

我媽就跟我說不要像她一樣做農，靠天吃飯……就是叫我要考公務員，至少是穩定的生活。（C3）
他們沒有特別明講（帶家庭脫貧），但是還是會希望說我可以好好讀書，然後找一個好工作。（C7）

這並非前述帶領整個家庭階級流動，幫助父母代「代內脫貧」的期待，而是期望子女能夠獨善其身，照顧好自己。對於貧窮兩代的中生代父母而言，多半不期望未來孩子跟自己有同樣的境遇

（MacDonald et al., 2014）。屬於未來不要跟父母輩一樣從事較為辛苦的藍領工作，能夠從事相對穩定的工作即可，達到子代「代間脫貧」的期望。

（三）家庭子女間的期待差異

然而，即使父母對於子女存有帶領家庭脫貧的期待，卻並不代表每位子女皆須背負此種期望，背後的原因即為「性別」、「輩分」與「個體差異」。如C4表示：「就是好像那個期待就只有我身上，我妹好像就沒有，所以那個壓力更大」，因C4個性相對妹妹較為節儉與成熟，故感受妹妹似乎只被期望能夠照顧好自己即可，不如自己從小便被父母如此期待，使其感受相當不公平；C1亦坦言：「可能因為女生吧，其實我主要可以養活我自己可能比較重要，弟弟狀態可能才比較重要。」其雖為姊姊，但相對其弟弟而言，自身似乎較少感受到父母脫貧的期待，可能係因弟弟身為家中唯一的男性子代，故較須承受脫貧的責任。

二、脫貧認知

對於家庭的脫貧期待，實際背負的低收入戶青年感受為何？是否認同家庭的脫貧期待？本研究發現有三種認知「脫貧責任糾結」、「作為責任回報家庭」、「於經濟自主性內協助家庭」。

(一) 脫貧責任與自我認知的糾結

低收入戶青年陷入一種角色衝突的情境，其為家庭的子女，但也是自主的個體，期望保有經濟自主性，故在自身經濟資源的規劃上陷入糾結與兩難：

雖然好像很不想這樣想，但是好像又多少是有點關係。就是你說關於用錢方面，你想要完全都不想要分擔什麼，好像也不行。(C1)

會有一個不是我的責任這個想法，我覺得一個部分是父母的期望、父母應該做的……然後從小到大的環境，都要去幫家裡擔心錢的問題……負擔妹妹的生活跟家庭環境，有點潛移默化的變成這是自己的責任。(C4)

對於C1與C4來說，主觀認知脫貧不是自己的責任，應是父母該有所承擔，然而實際生活在此環境中，從小幫家裡瞻前顧後，即使不認同此責任仍無形潛移默化為自我的責任，陷入一種認知與情意的兩難。

再者，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其不如一般家庭的子女能自由或是較無壓力的做經濟決定，因一舉一動皆與家庭息息相關，且一般家庭有一定的動產與不動產支持，低收入戶家庭實則不然，故更加放大低收入戶青年的脫貧責任與降低其能動性。周昌輝(2024)研究亦指出，低收入戶青年在畢業而脫離低收入戶後，因社會

救助斷崖式的福利落差，反而轉移社會救助的責任至低收入戶青年身上。此即可呼應前述我國社會福利意識形態的影響，當社會救助制度以家戶為單位，並預設家庭成員間資源應當互相流動，反而使得因子女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身分的家庭，福利的缺口理所當然地落在低收入戶青年身上，更加形塑低收入戶青年的認知糾結，究竟是否該協助家庭，又該協助多少程度？爰低收入戶青年確實難以與家庭的經濟狀況分割，缺乏經濟自主性與能動性，被迫擔起脫貧責任。

(二) 回報家庭—帶領家庭脫貧為自我責任

雖有受訪者對於脫貧期待與責任陷入兩難，但同樣也有受訪者對此則欣然接受，C2表示：「從小到大一方面我媽也灌輸我這個想法，另外一方面我也覺得，確實我在這個家，我應該要為家庭貢獻。」其從小便可清楚感受到家的脫貧期待，也出於「家庭觀念」，願意接受此脫貧責任；C7坦言：「我的家族提供我一些資源讓我可以順利完成大學學業。然後我想說我已經完成階段任務，就覺得說自己有那個義務，需要靠自己能力，幫助自己的家裡可以脫貧。」其則出自於「回報家庭」的出發點，雖家裡未期待他帶領家庭脫貧，僅須照顧好自己，但C7仍期許自己有朝一日帶領家庭脫貧。

同樣受訪者皆認為自己有脫貧的責任，然家庭的脫貧期待卻截然不同，低收入戶青年非皆受到家庭的脫貧期待影響其脫貧責任認知，如同朱韋慈（2022）指出家庭關係會影響低收入戶子女幫助家庭經濟需求的意願。爰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此種帶領家庭脫貧的責任係出於「家庭觀」，以家庭認同與回報家庭為主，家庭關係可能影響其脫貧認知，故脫貧期待與責任仍有家庭與個體差異。

（三）家庭脫貧非自我責任，保有經濟自主性的協助家庭

低收入戶青年仍是獨立的個體，具有一定的自主性，認為帶領家庭脫貧並非自身的責任，如C3表示：「我媽沒有給我這個壓力，然後我也會認為這個不是我的責任……帶家裡脫貧不是我的責任，有些時候我們應該是個體的感覺。」其家庭並未寄託脫貧期待，C3也將個體性從家庭區分出來；相較之下，C6則是被寄予厚望：「我才慢慢地去把這個家庭的責任卸下，尤其特別是我媽對我的期待卸下……就會慢慢知道脫貧是我媽的期待，但不會是我的責任。」由於家庭龐大的脫貧期待，使其就學過程備感壓力，甚至出現身心議題，直到大學後期才逐漸劃清自身與家庭的界線，卸下責任，使脫貧的期待不再是自身的責任。

雖說對於此些受訪者而言，認為應

保有個體性而不該承擔此些脫貧期待與責任，但進一步詢問，仍期望自己能夠更有經濟能力，能夠給予更多的孝親費、減輕家人的工作壓力等。故保有個體性，毋須承擔脫貧責任，並非意謂完全脫離家庭經濟，或是完全不想幫忙家庭，而是在「有限的能力、保有經濟自主性」的前提下協助家庭，或是善待家人。

三、脫貧期待對低收入戶青年生命經驗的影響

（一）心理負擔與掙扎

前述討論低收入戶家庭對青年們的脫貧期待，及低收入戶青年們對於脫貧責任的認知，仍有家庭與個體的差異，然即使欲保持其自主性，其能動性仍相當有限，與家庭的經濟關係習習相關，甚至被迫承擔起家庭的脫貧責任。在此前提下，此種脫貧期待對低收入戶青年的心理著實形成不小的負擔：

會有一個負面的責任感影響，你會覺得你的思考被限縮，因為你就會什麼都以家庭為主，那你的需求跟想要，覺得在我長大的現在，我看不清……所以說要找真正自己想要的，怎樣講都是顧及到家庭的東西。（C4）

對於C4而言，從小接受到家庭的脫貧期待，並不斷為家庭瞻前顧後，於父母忙於工作的時候，不斷打理家庭，並為顧

慮家庭的需求而壓抑自己，反而使其於長大的現在，卻難以區分自己與家庭的需求為何。

把這些家庭存亡的責任繫在自己身上，這件事情是會產生那些行為（自傷）的原因。那些行為確實讓我考上頂尖大學，但也讓我在考上頂尖大學之後，我有花了好幾年時間去梳理這個創傷。（C6）

陳柯玫（2008）發現貧窮家庭的子女，若課業表現較佳，則更容易將教育視為改變現況的能力。然而若受到脫貧期待的影響，此種改變現況的期望加諸於子女身上，可能影響其身心狀況。如C6從小便明顯感受到母親的脫貧期待，甚至將此放大為家庭存亡的責任加諸於身，使其於就學時期若學業成績不佳、念書打瞌睡便有自傷的行為，後續即使順利考上頂尖的大學，仍存有身心議題，直到後續才慢慢梳理與放下。

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家庭的脫貧期待非僅是一種期待而已，在家庭的經濟困境、貧窮憂慮等生長背景與脈絡下，脫貧期待與責任反而無形放大，甚至如同「家庭存亡責任」般嚴重。C2亦坦言：「倍感壓力……我自己是可以想像，也可以理解，只是這個壓力有時候會讓我覺得，我不得不去那麼做，不然家裡會因為我而垮的那種感覺。」其對家庭的脫貧責任倍感壓力，且因家庭經濟困境難以選擇

是否背負，形成一種脫貧責任與經濟自主的糾結與壓抑，為龐大的心理負擔。

（二）人生規劃的限制

1. 科系選擇

低收入戶青年在升學歷程選擇科系或是轉系的過程，受到家庭脫貧期待的影響，使其無法自由選擇科系，甚至引起家庭衝突：

我以前念商管科系，就那個什麼起薪六七萬的，然後調薪一兩萬的工作。但我實在真的覺得那不是我想做的，所以轉來社工系的過程，當然是有鬧過一些家庭革命之類的。（C6）

C6在就讀商管科系的過程，因為出身背景與同儕差異相當大，故有計畫轉系到社工系，以服務處境不利群體，但此選擇卻受到母親強烈的反彈，原因乃是因為「科系前景」，若選擇轉系將使家庭脫貧的期待難以實現，因科系前景並不如目前的科系，C2亦有同樣的經驗：「我媽媽之所以會叫我去念法律系的原因，是因為她認為的律師是那種很高薪、地位崇高的職業」。其選擇法律系的原因也是因為其家庭認為律師在勞動市場上相當有商業價值，但令C2有興趣的科系反而是外文相關科系，卻只好放棄。

低收入戶家庭長期的經濟困境，更可能持續影響其後續升學歷程，家庭的經濟

資源與需求，使得低收入戶青年於大學畢業的轉銜之際，於就業與進修的選擇機會受限（李易駿、古允文，2007；周昌輝，2024）。職是之故，培養低收入戶青年人力資本的教育與進修，除受經濟資源影響以外，還可能因家庭的脫貧期待影響其科系抉擇與升學選擇。

2. 工作歷程

從受訪者因家庭的脫貧期待，期望選擇未來較有勞動市場價值、薪資較高的科系以外，後續的工作選擇仍然受到脫貧期待、家庭經濟的各方面影響，C2表示：「就是還是要先看錢啦，就是如果錢太少，還是會猶豫一下，所以就優先選擇比較高薪的工作」。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因家庭的經濟困境與脫貧期待，故能動性有限，僅能以「薪資高低」為優先考量，而非個人興趣、自我實現等；C7亦有同樣的考量，對於帶領家庭脫貧的前提下，月薪3萬的薪資實屬不足。

除薪資高低以外，對於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可能也會同樣擔憂，如C4表示：「其實可能你找這份工作根本不關你的家庭，你要做什麼其實他們都還可以好好活著……但是只會有個感覺，怕他們……」因其擔心家庭的經濟狀況，同前述的心理負擔，會因此瞻前顧後，使其放棄至偏鄉工作的夢想，更甚至「工作的穩定性」同為優先考量的範圍。此外，進而連結前述我國社會福利意識形態「防弊的工作倫

理」，除設算收入造就低收入戶青年畢業即脫貧的假象以外，更以此證實經濟狀況未改善，家庭對低收入戶青年的脫貧期待，反而進而影響低收入戶青年的工作選擇及歷程，難以依自我志向選擇人生道路。

伍、結論

低收入戶青年除了面臨家庭經濟所致的物質生活的不利處境之外，本研究發現，其在心理層面，可能還須面對家庭所寄託的脫貧期待。而此種脫貧期待尚可分為兩種，一為期望低收入戶子女未來長大就業，能夠帶領父母及家庭脫貧的「代內脫貧」；另一方面則為期望低收入戶子女未來能夠穩定的生活，照顧好自己即可的「代間脫貧」。

對低收入戶子女而言，雖身為家庭一分子，仍擁有一定自主性，因此在面對脫貧責任時，會產生不同程度的認知。整體而言，這種責任意識可分為三種層次：首先是「帶領家庭脫貧的責任」，源於對家庭的歸屬感與回報心理，將個人經濟成就視為改善家境的關鍵；其次是「保有經濟自主的協助家庭」，雖不認為自己背負脫貧重任，卻仍希望在能力範圍內提供經濟支持，如孝敬父母或協助家計，但具自主性與彈性，不至於形成沉重壓力。最後是「脫貧責任與自我認知的糾結」，在不願

完全承擔家庭脫貧期望的同時，又因長期處於經濟困境而內化責任感，進而在個人發展與家庭義務間掙扎，承受難以擺脫的心理壓力，處於既無法完全接受、也無法徹底放下的矛盾中。

爰此，在脫貧期待與脫貧認知交互作用下，對於低收入戶青年的生命經驗產生影響。首先，在心理層面為「心理負擔與掙扎」，在家庭的代內脫貧期待下，低收入戶青年心理有所壓力，不斷為家庭瞻前顧後，甚至將責任放大為家庭的存亡般重大，而對心理層面產生負面影響。再者，在人生規劃層面，可能因家庭脫貧期待而影響其科系選擇，優先考量未來產業發展前景佳、勞動市場價值高的科系，甚至在逐漸認清志向，思索轉系與否的關鍵點，同樣因家庭的脫貧期待而受到阻礙；最後，在工作歷程上，同樣為了家庭的經濟考量，而選擇高薪或是離家近的工作，無形放大自身工作選擇對家庭的影響，只好自我限縮選擇。

職是之故，家庭的脫貧期待與子女的脫貧責任，雖似乎屬於家庭內部關係及個別差異性，但其根本原因仍與我國的社會福利意識形態及社會救助制度息息相關。華人社會本就以家庭為重的生活方式，配合我國以家庭為優先的社會救助體系，綁定家庭親屬的財產計算方式，更加凸顯我國「親屬互助的家庭倫理」。從低收入戶審查到脫離的過程，時刻無法與家

庭分割，身在其中的低收入戶，更只能順其接受與內化「親屬互助觀」，甚至社會救助的責任也自然的轉移至「低收入戶青年」身上，使得原先社會救助應當協助的部分，反而變成家庭成員間互相承擔與轉移，低收入戶青年只能被迫面臨「脫貧期待與脫貧認知」的糾結與兩難，無法自由追求自我實現。

然而，究竟脫貧責任應當歸屬於誰？由現有的制度脈絡，我國社會救助的意識形態會認為家庭應當支持的角色，應當背負起脫貧的責任，但依社會救助「以家戶為單位」及「設算收入」的制度設計，反而產生低收入戶青年「畢業即脫貧」的假象，因被設算收入而導致家庭離開低收入戶，使得低收入戶青年尚未累積足夠的經濟能力，卻須承擔起家庭脫貧的責任，形成青年背負脫貧責任的窘境，並忽略貧窮的結構性因素及社會責任。究竟國家對於畢業進入社會的「青年期待」為何？是家庭的照顧者，亦或是未來社會的發展者？若答案為後者，期許青年成為社會投資的一環，鼓勵其發展人力資本以助社會發展，則應思索「降低低收入戶青年的脫貧責任與壓力」，政府應扛起脫貧責任，非一味的轉移至青年身上。

此外，近年針對《社會救助法》的修法討論越來越大，衛生福利部（2024）亦推出《社會救助法》修法草案，若據以連結本研究進行討論，可發現現行修法草案

確實在設算收入的爭議中，擴大設算收入折扣計算的群體，並放寬家庭應計人口的排除對象，更免除在學青年的工讀收入納入家庭所得計算，保障其勞動權益與工作選擇。但整體架構仍採設算收入，亦維持以家戶為審查計算的單位。爰此，低收入戶青年仍有畢業即脫貧的問題，仍會因以家戶為單位，於家庭的經濟情況未改善、家庭的脫貧期待，影響其生涯發展及工作歷程。究竟低收入戶青年的價值取向是否該被重視？若期待貧窮的階級再製能夠解決、青年能夠回饋社會並自立、社會救助的最終理想「脫貧」能夠達成，則我國的社會救助制度即應將此困境納入修法討論中。

綜上所述，針對我國社會救助制度有兩點建議，首先，應檢討「以家戶為單位」的計算機制，審酌實際的家庭關係與資源互助情況，依個別化的情境計算收入，非僅以戶籍或血緣概一設定資源共享

情況，使得因青年畢業而致家庭脫貧的情況產生，不得不扛起經濟困境；另外，則應思索「階段式脫貧」的概念，不因低收入戶青年畢業即設算收入，使其工作尚未穩定、經濟尚未自主，即影響到家庭的低收入戶資格，應當提供家庭階段性的福利緩衝。如甫畢業的青年所得免納入家庭所得計算的豁免期、若家中仍有子女就學，仍維持一定期間的學雜費減免等，以降低因青年畢業而對家庭的經濟衝擊，避免其承擔脫貧責任而限制生涯發展空間。由此，低收入戶青年才能有同一般人一樣，享有經濟自主、科系抉擇與工作選擇的能動性。

（本文作者：周昌輝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科員；李坤融為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生）

關鍵詞：社會救助、青年、脫貧期待、低收入戶

📖 參考文獻

- 《社會救助法》（1980 / 2015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78>
中央廣播電台（2024年10月30日）。〈社救法修法沒共識 學者：若政府站在防弊立場就很難實質討論〉。2025年2月10日檢索自 <https://web01.rti.org.tw/news/view/id/2226069>
王崧任（2011）。《青年脫貧歷程之研究：以高雄地區參與教育投資方案之青年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

j852xd

- 王凱萱（2008）。《貧窮青少年生涯抉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64758x>
- 朱韋慈（2022）。《低收福利身分取消後之生活狀況與因應經驗：從社會排除多面向觀點》（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q23fn8>
- 呂朝賢（1999）。〈社會救助問題：政策目的，貧窮的定義與測量〉。《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2），233-263。
- 呂朝賢、王德睦（2011）。〈我國《社會救助法》令與措施的二項弔詭：區域性差別待遇和貧窮陷阱〉。《社區發展季刊》，133，187-196。
- 李秀珍（2016）。《青少年參與二代脫貧方案改變情形之初探：以桃園縣為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m25846>
- 李易駿、古允文（2007）。〈機會開放或結構限制？台灣青年從學校到職場轉銜過程中的 Yo-Yo 現象〉。《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7，105-152。
- 李政道、盧禹璵、吳景峰（2009）。〈貧窮家計的陷入與跳脫：以台南市南區2001-2007年為例〉。《嘉南學報（人文類）》，35，820-834。<https://doi.org/10.29539/CNABH>
- 周昌輝（2024）。《畢業即脫貧？曾經使用社會救助的低收入戶青年經驗》（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6b34f8>
- 洪伯勳（2010）。《製造低收入戶：鄉愿福利國家之社會救助官僚實作》（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279a94>
- 紀可恩（2020）。《「我聽見你的聲音」：貧窮青少年之生命經驗敘說》（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386f4t>
- 孫健忠（1999）。〈社會價值與社會控制：以社會救助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77-109。<https://doi.org/10.6171/ntuswr1999.01.03>
- 孫健忠（2003）。〈親屬責任與社會救助：扶助或控制？〉。《社區發展季刊》，103，184-194。
- 孫頌賢、施香如、蔡美香（2019）。〈家庭關係中親密與自主的平衡〉。《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6，1-16。
- 張玉（2010）。《《社會救助法》變革對臺北市不同家戶組成的低收入戶資格之影響：以2008年修法為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xjuwd6>
- 陳杏容（2018）。〈貧困家庭的成長經驗：成人看法、求學、交友、親密關係與職涯發展〉

- (會議論文)。臺灣社會學會學術研討會，新竹市，中華民國（臺灣）。
- 陳杏容（2021）。〈探索成年初顯期特徵、家庭經濟與心理健康之關聯〉。《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4（3），193-227。
- 陳柯玫（2008）。《「貧窮文化」的詛咒？——台北市安康社區次文化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4wb482>
- 葉柏均（2014）。《我國社會救助制度變遷過程：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campfp>
- 詹火生（2011年4月16日）。〈一甲子以來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演變：從理念政策到制度實踐〉（會議論文）。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北京，中國。
- 劉錦萍（2007）。〈家境清寒大學生幸福感與社會支持的調查研究：以輔大進修部為例〉。《全人教育學報》，1，179-207。<https://doi.org/10.6272/JHE.2007.01.10>
- 衛生福利部（2024年4月29日）。〈【公告】衛生福利部公告：預告《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25年4月18日檢索自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fp-530-78446-103.html>
- 賴怡芳（2014）。《理想與現實之間：自行負擔費用的大學生之生活》（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68w4ax>
- Arnett, J. J. (2000). Emerging adulthood: A theory of development from the late teens through the twenti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5), 469-480.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55.5.469>
-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2019). *Population below poverty line. CIA World Factbook.* -
- George, V., & Wilding, P. (1994). *Welfare and ideology*. Harvester Wheatsheaf.
- MacDonald, R., Shildrick, T., & Furlong, A. (2014). 'Benefit Street' and the myth of workless communities. *Sociological Research Online*, 19(3), 263-268. <https://doi.org/10.5153/sro.3435>
- Saraceno, C. (2010). Social inequalities in facing old-age dependency: A bi-generation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20(1), 32-44.